

##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蘇員平  
電話：03-5518101分機2855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3684@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教國字第1125013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AI02653\_1\_22132342603.pdf、112AI02653\_2\_22132342603.pdf)



主旨：檢送「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暨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 二、配合本府財政支出情形摶節經費，非法定支出之午餐費(含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教科書書籍費之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 (一)午餐費：本縣營養午餐除原有收取之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外，餐費配合本縣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免收費。
  - (二)教科書書籍費：本縣教科書費用由家長全額付費，惟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學生由本府補助；收費基準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家長所負擔之教科書費用將由學校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112/05/22



收取後專款專用。

三、有關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如警衛費…等），應依「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尊重家長意願，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以避免產生誤解及紛爭。上開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四、自111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於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五、另有收費單據注意事項如下：

（一）因應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並顧及家長繳費意願，本府核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與其他須經家長意願調查之代收代辦費項目仍須分開收取，不得列於同一張繳費單。

（二）經家長意願調查後所收費之單據應儘量合併，若無法合併亦請向家長妥善溝通說明，使家長了解繳費單據分為多張之用意。另請提供多元免手續費之繳費管道，以方便家長繳費。

（三）收費單據應載明收費明細、摘要及開立依據，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六、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106年5月26日府綜法字第1060070159號令修正發布，請各級學校依規執行。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收費基準	說明	
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4,362 元至 30,113 元 私立國小：12,095 元至 23,530 元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私立國中 111 學年度已調漲 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辦理)	
代收代辦費	學校活動相關	家長會費 100 元	依據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5、16 條規定收取。	
	正式教學相關	教科書書籍費	收費基準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午餐費	餐費	一、本項目包基本費及燃料費，餐費配合本縣免費營養餐政策免收費。 二、基本費及燃料費：基本費 400 元/學期，燃料費 160 元/學期。私立國民中小學有供應午餐學校始可依本收費基準收取，外送桶餐之學校不得收取。
			燃料費	三、另其他午餐執行相關細節，請參閱「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本府 106 年 6 月 1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69301 號函)。
	學生宿舍費	公立：1,450 元至 4,430 元 私立：1,450 元至 5,895 元		
配合法規規定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